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六条为：

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六条为：

公司发行的股票，均为有面值股票，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。前款所称人民币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。

本次章程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7日